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7日(第962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8440号

被告:翁伟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0120318):原告胡津与被告翁伟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翁伟震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617号

被告李月宵,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809622X,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莲塘下27号。被告颜志伟,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175933,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276号2单元508室: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伟娜花木场与被告潘高飞、李月宵、颜志伟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潘高飞、李月宵、颜志伟支付原告货款及租赁款共18000元及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上述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起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2014元);2、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2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660号

徐嘉伟(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溪新村13幢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8010015):本院受理原告杨强与被告徐嘉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徐嘉伟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6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8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739号

陈林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2278420,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村风水街67号):本院受理原告孙美英与被告陈林美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对原、被告共同出资取得的坐落于永康市高镇中央街街景十五号楼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临时土地证号:永国用2013第5928号)进行分割,并依法确认原告占有60%的份额(计价值2510.28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2月8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875号

被告:杨光明,男,197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2123254。被告:杨秋莉,女,197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163245:本院受理原告应龙标与被告杨光明、杨秋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7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约105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6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917号

夏礼(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84556,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301室):原告胡志保与被告夏礼、夏俊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5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章璐、陈飞和、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030号

被告:应龙武(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273819),王菲菲(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7283829):原告程伟军与被告应龙武、王菲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由你们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约7.6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052号

胡统,男,1983年12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121438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原告刘婷婷与被告胡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1067元,共计21067元(利息从2017年7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10月17日,此后利息仍按此计算,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6日下午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209号

陆勇(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05号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027003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陆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9985.8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9月17日止的利息为1289.14元,滞纳金为1053.81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5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吕永利、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招标公告

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牌坊建设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有经验者优先。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7日–11月30日

联系电话:13506795788
507038施

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村委会
2017年11月27日

四联房产连锁品牌,更值得信赖

买卖房找四联房产

★6家连锁门店,数十人为您服务
★交易资金银行介入监管,更安全
★为您提供安全\规范\专业\高效的购房环境
★按揭首付可20%,先审批后过户,放款速度快
★可代还卖方原贷款,交易更安全,费用低
★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数千套房出售

溪心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87118818
南苑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9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公园店:公园里8幢7号(龙川公园对面,阿庆嫂往东50米)87119526、87111047、87113105、87119506
金胜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7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2

招　租

永康市城西新区章店村工业区露天菜市场定2017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村办公楼公开招租,即日开始报名。

报名地点:菜市场办公室

联系电话:87255543
87427078章先生

永康市城西新区章店村村委会
2017年11月2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文化馆小剧场修缮工程(19.34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2017年11月27日至29日到久居新城19幢1号报名。**详询**:87447077。

永康市文化馆
2017年11月2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文化馆紫微园水上舞台桁架维修改造(膜结构)工程(18.5366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有膜结构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2017年11月27日至29日到久居新城19幢1号报名。**详询**:87447077。

永康市文化馆
2017年11月24日

营业房招租公告

长城铜陵西路117号营业房7间及附属用房若干间,建筑面积2500多平方米。具体事项详见招商简章。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9日–30日,报名需带相关有效证件,并交纳壹拾万元投标押金。

报名地点:长城综合市场办公室二楼215号

联系电话:15058549990 795774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长城村村委会
2017年11月21日

丽州商城菜场招商

经营项目:鲜猪肉、卤味、切糖类、豆制品、南什货、淡水产、海水产、火锅料、熟花生瓜子、酱菜、年糕粉干、鲜家禽肉、鲜菜、花木等。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9日8:30至16:00

联系地点:丽州商城办公室

报名时带身份证和保证金。

联系电话:89208888　355855　89292613　711613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
永康新闻网　永康生活网